

不公不義的稅收—公教軍警人員主管篇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29 April, '23

五月繳稅期到來，普羅大眾眼巴巴所期待的是，今年有哪些適用的減稅優惠與小確幸，之所以小肚雞腸、計較錙銖，當然是希望能少繳或多退，那怕只是一塊錢。然何等不公不義的是，公教軍警人員主管的年薪中，每年少則數萬、多則數十萬元的「主管職務加給」，竟然一毛稅都不用繳。

以公務系統來說，下從第七職等股長、上至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，主管職務加給的月支金額，低從五千五二〇元、高至三萬八千八五〇元；換算全年給付，並加計屬主管職務加給之年終工作獎金與考績獎金（以二·五個月計），年支金額低從八萬四〇元、高至五十六萬三千三二五元。教育、軍職與警察系統，亦各有其適用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。

何以公教軍警人員主管，每年可以有高達數十萬元的薪資不用繳稅？

根據《所得稅法》規定，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「政府發給」之「特支費」，免納所得稅。賦稅署進一步解釋，公教軍警人員所領取之主管職務加給，為主管特支費，適用稅法免稅規定；範圍甚至包括：學校教師所領之「導師費」以及私立學校之主管職務加給（未逾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》之部分）。

相較之下，民營企業薪資結構迥異，並無主管職務加給之名目；既使薪資中，可以「拆出」約當公教軍警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的部分，但並非由政府發給，自然不適用免稅。

就公平的面向，公教軍警人員主管與民營企業主管，在相同薪資所得的情形下，前者之所得有相當的部分免稅，後者則無，形成「水平不公」的租稅差別待遇。

又，由於公教軍警人員主管，通常由單位中有經驗、資深的中、高階人員擔任，薪資本來就高；復加以職等愈高，主管加給的額度亦隨之愈高。因此，公教軍警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，有如是針對中、高所得者特許之免稅優惠，形成「垂直不公」的謬誤、嚴重破壞所得稅之重分配功能。

另一方面，《所得稅法》明訂，計算薪資所得：「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各種補助費」均應納入；實務上，公教軍警人員之各種其他加給、補助與津貼等（例如，專業加給、生育補助費、特教津貼…），也都納入課稅，何獨主管職務加給免稅？

《中庸》謂：「義者，宜也。」；公教軍警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的免稅，實不宜也，是以不義。

最後，根據所得稅最新「稅式支出報告」，一一二年度主管職務加給免稅（「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、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」項目），造成稅收損失為一一·七五億元。如按五·一八%之有效稅率反推，公教軍警人員之免稅主管職務加給，每年總金額高達二二六·八三億元；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！